

证券代码：872675

证券简称：北京伟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庆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晓兵因无法回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

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德伟、朱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